

洛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农业农村局 文件 财政金融局

洛示范农文〔2023〕29 号

伊滨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鼓励创新方式方法，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

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上级下达我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99.86万元。

(三)补贴标准。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2023年用于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总额1299.86万元除以全区上报核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我区的补贴标准(以最终测算为准)。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镇、村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

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补贴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村委会对照《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将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登记、汇总后报各镇政府。各镇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各镇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组织编印全区《清册》,送区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清册》内容包括镇、村、组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居民社会保障卡固定兑付账户等内容。同时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情况(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于7月31日前上报洛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一实行“居民社会保障卡”兑付给补贴对象。区财政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清册》内容,会同银行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居民社会保障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合理分工，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汇总、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根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农〔2014〕29号)要求，做好《清册》等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根据《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办农〔2018〕36号)要求，做好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各镇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

贴资金兑付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相关部门及各镇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各相关部门及各镇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区农业农村局电话：61277869)，在补贴资金兑付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五)加强监督指导。各相关部门都要组织专门督导组，特别是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严防“跑冒滴漏”，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伊滨区各镇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2.伊滨区各镇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农业农村局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

伊滨区2023年_____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面积汇总表

镇长签字(章)：

单位：亩、元

序号	行政村名	补 贴 户 数	补 贴 面 积	补 贴 标 准	补 贴 金 额	备注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镇留存一份，上报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2:

伊滨区2023年_____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分户清册

行政区划:

(盖章)

姓名	证件号码 (身份证)	银行账号 (居民社会 保障卡卡号)	村、组	补贴面 积(亩)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标准: (元/亩)
合计					

村委会盖章:

村主任签字:

经办人签字:

